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开展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黄绚绚的薪酬
			监事吴桓桓的薪酬
			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华的薪酬
			监事林晓丹（离任）的薪酬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6月6日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结。

###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2022年度发布的定期报告和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能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